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及第 13.51B(2) 條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及第 13.51B(2) 條作出。

謹此提述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香港廉政公署(「廉政公署」)對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陸健先生(「陸先生」)進行調查，調查乃就陸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前發生之事宜進行，並不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事務。

陸先生已通知本公司，廉政公署今天向彼提出指控，涉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所訂之若干罪名。彼現時正在保釋中以等待舉行有關聆訊。陸先生否認控罪並擬就對其提出之指控作出抗辯。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之正常日常業務及營運將不受影響，而陸先生將繼續承擔及履行彼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之職責。董事會將繼續監察檢控之發展及評估其對本集團營運之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通知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指控之任何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Warren Talbot Beckwith 先生及 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陸健先生(行政總裁)及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分別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葉國祥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